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41號

原告 林秀娥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3,3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。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